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问询。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违规担保事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62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余额2.08亿元，合计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采取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数额占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0.19%，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13.53%，虽比例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30%的要求，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拟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 上述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评，严格按照《中航重机高管年薪制方案》等薪酬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适应，同意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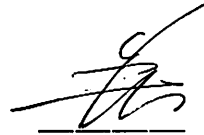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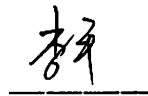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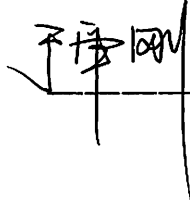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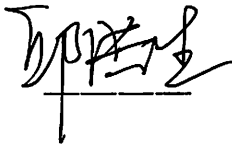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邱洪生

于革刚

李 平

曹斌



2021年3月10日